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9539
聯 絡 人：李秋鳳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29802@ems.chiayi.gov.tw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1532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2070717182788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11年6月7日修訂組織章程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就聘任之工地主任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675號函辦理。

二、本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2項規定：「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同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為法所明定。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149 日期 111年7月13日

電子收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sf192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11年6月7日修訂組織章程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就聘任之工地主任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11年6月28日營工公會(111)坤字第0628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1115322945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章程

95.04.14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5718 號函核准
95.09.01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50 號函修正修正第五條第七項、第十一條第一、六、八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條文
95.12.27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03 號函修正第二、五、七、十一、三十條條文
96.12.18 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404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第五項條文
98.01.21 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2991 號函修正第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101.05.03 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8009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第九項條文
102.05.14 內授中社字第 102531644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04.04.30 台內團字第 1041500736 號函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105.07.06 台內團字第 1051402336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07.04.25 台內團字第 1070028461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第 3 項及第 7 項條文
109.07.15 台內團字第 1090281776 號函修正第五條第七項條文
110.06.01 台內團字第 1100555071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110.11.30 台內團字第 1100144493 號函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條條文
111.06.07 台內團字第 1110030040 號函修正第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會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成立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章程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及其它有關法令訂定之。
宗旨如下：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加強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執業品質及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政府推展國家建設暨政令宣導。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後，得於各縣市或北、中、南區或離島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加強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權益及推動社會福利事項。
二、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
三、促進營造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之品質管理與研究發展。
四、執行會務及決議。
五、協助政府推展國家建設，解釋業務上之問題及協助政府落實工地主任執業相關法令。

六、出版為執行本會任務所需要之刊物，並舉辦專業訓練及相關講習、研討會。
七、其他有關促進工地主任權益及承辦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委託有關營繕施工管理相關事項鑑定、研究案等事宜。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七　條　會員資格：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領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前項工地主任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依規定加入本會之工地主任，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對營造工程相關事項有特殊貢獻者，本會得授予榮譽會員；贊助本會會務發展有貢獻者，本會得授予贊助會員。其授予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凡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填具入會申請資料，連同證件與會費，送交本會申請入會。經審查合格後，提請理事會通過，由本會發給當年度會員證書。
本會會員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按期繳納下年度常年會費時，發給有效期限為下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會員證書；逾期繳納常年會費者，以其繳納常年會費之日為當年度會員證書有效期限之起始日，會員證書逾期無效。補繳已過期間之常年會費者，不予補發該期間會員證書，會員證書起始日一律不溯及既往。
當年度會員證書遺失應申請補發。會員保留會籍、停權或出會時，應於七日內繳回會員證書，未依規定繳回者，由本會逕行註銷，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三、為本會公務（事），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權。
四、享有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五、享有各方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不享有本條文第一、二、五、六項之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義務。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活動義務。
三、遵守本會章**程**、公約及決議義務。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不違反營造業法工地主任之相關法令。
二、不違反本會章程各項之規定。
三、不以不正當手段與會員爭取受聘。
四、不受聘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廠商。
五、不假本會之名，對任何法令做不實詮釋，或登載不實之廣告，循私圖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懲戒委員會查明屬實，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予以警告或停權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出會之處分，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違反營造業法有關工地主任法令者。

二、 違反本會章程、公約或決議者。

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者。

前項停權之處分應經理監事聯席會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出會之處分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保留會籍，作為停權處理。

一、自願停止執業受聘。

二、執業受聘方式變更。

三、出國期限超出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保留會籍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向本會申請停權；原因消失時，得向本會申請復權。會員受停權或出會處分確定者，於當屆任期內暫停其擔任理、監事、會員代表、主委或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如其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即解任，遺缺由候補遞補或另聘之。停權期間並喪失全部會員權利，俟處分期滿得申請復權。

停權之會員，申請復權，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繳之常年會費，並補繳停權期間積欠本會章程第三十條所定其他應繳之費用後，予以復權，並無須再繳入會費：

一、依第四項，申請復權者，按當年度之剩餘月份一次繳清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依第五項規定，申請復權者，應一次繳清當年度及停權期間未繳納之年度常年會費。

會員於保留會籍期間不得被選舉為理、監事、會員代表或聘任本會相關委員會任何職務，其已擔任者即應辭去已擔任職務。

第 十二 條　會員喪失資格、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予以出會：

一、依營造業法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

二、自動申請退會。

三、死亡。

會員依前二項規定出會，或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所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得準用本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保留會籍，但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期滿時，自動復權，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繳清所有應繳之費用。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北、中、南三區會員人數比例計算各區應選名額，選出會員代表總計 100 名，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參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票格式，係採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且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並應載名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
前項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由理事會提出，其人數應為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決議停權及出會之事項。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八、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參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或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六個月(含)以上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 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連續二次請假者，視同辭職。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 會 費：每位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度新台幣參仟元整，應於上年度十二月卅一日前一次繳納一年份。第一次加入之會員依其年度之剩餘月份一次繳清，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會應於每年 11 月份以書面通知會員依前項規定繳納下年度之常年會費，並應於每年 5 月份向欠繳當年度會費之會員催繳之。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視為停權，不得享有會員一切權利。

連續六個月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出會，所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因疏誤或其他原因而未及繳納者，得於視為出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並一次繳清第一項所定之常年會費等所有應繳之費用後，准其繼續為本會會員，逾期仍應重新辦理入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5 年 3 月 29 日成立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5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5718 號函准予備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靖雯
電話：02-23565174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633@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1003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5月20日營工公會(111)坤字第05204號函（本部111年5月27日收文）。

二、貴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予以備查。

三、所報110年度決算書表及11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其餘意見詳如檢查表；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附件隨文